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9804X2026401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建设和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宝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淞青路 18 号 5 楼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501A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949

电话：15921498818

电话：1356413058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沈思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逸仙公园养护费（先行开放区域）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逸仙公园养护费（先行开放区域）

项目地点：宝山区（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逸仙公园的大门门岗的值班、公园内流动巡逻等服务；保洁及园容卫生管理服务；安全和保卫管理服务；公园养护、保洁及应急处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养护内容：参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23,实施如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 安保保洁：园林树木及设施安全、水体安全；绿地保洁及渣土杂物清理等。

(2) 应急处理：公园内树木、绿化护栏、挡土墙、建筑、桥梁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及应急处置和恢复工作。

(3) 社会服务：公园内安全稳定紧急情况监控、上报和处置。

(4) 公园保护等各项内容，保障公园景观面貌良好。

(5)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合同养护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年底。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建设和管理中心

《关于宝山区公园绿地行道树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奖惩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考核要求。上述考核办法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考核办法为准。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b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的机构：上海市公园事务管理中心。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月度考核每月 10 日-25 日；日常巡查考核随机检查；专项检查由甲确定时间通知乙方。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 _____ 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 _____ 为本项目负责人。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管理责任制度，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管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等）。根据招投标文件配备合适的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在养管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区域内的自查与自我内部

考核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维修、恢复等工作。

(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统一标牌、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 养管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6)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第六条 养管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与管理，接受甲方对养管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配置的养护人员数量及时到位，接受甲

方检查、监督和考核。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中标后立即购买“公园公众责任保险”。

(2) 乙方在养管期间，全面承担安全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必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告知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从设施维修费中支出。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数目较大的由甲方承担，数目较小的从设施维修费中支出。

3.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3)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根据甲方养护资金申报要求，上报材料。逾期不报，影响中心资金拨付进度的，于下月扣除 5% 月度养护经费。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

1、养护验收

- (1) 养护内容及工作量是否达标；
- (2) 养护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达到考核标准；
- (3) 养护期间是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

2、绿色采购验收标准

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有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绿色包装等，须在年度养护期满验收文档中包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的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乙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于超出原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工作内容及对应的养护管理费用,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超出的工作内容、养护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等事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____方法解决。

- (1) 向 宝山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2026年04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甲方）： 上海宝山区绿化建设和管理中心

立协议单位：

施工单位（乙方）：

为了确保_____安全施工,根据有关法规共同议定本安全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安全协议书作为发包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乙方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_____,安全生产负责人_____,工地现场安全员_____。应对本绿化养护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三、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市劳(85)916号文《关于加强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建委和市劳动局的规定,根据发包工程的项目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劳动部门签发的操作证件、禁止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器设备等必须符合安全的有效设施。

六、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必须按“国家消防条例”规定执行,设专职消防安全员,配备现场的消防机械设施,动用明火时须有专人负责并配有灭火器进行监护。

七、安全生产抵押金是由甲方从乙方工程预留款中暂按 2% 金额提取，专款专用。

八、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或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报施工当地的

劳动部门和甲方安全部门，事故损失均有乙方负责，甲方有帮助抢救的义务，并派员参加由乙方为主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九、以上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2026年04月15日

电话： 2026年04月15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文明施工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宝山区绿化建设和管理中心

立协议单位：

施工单位（乙方）：

为了做好本工程绿化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积极贯彻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严格管理，明确甲乙双方文明施工管理的职责，认真落实措施，共同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与办法。现经双方共同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名称及地点：

名称：

地点：

二、协议内容：

1、双方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项目经理部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加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文明日常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2、甲方应严格按照市、局、指挥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办法，经常听取地方政府意见，加强对施工单位日常文明施工善进行检查、督促限期整改，执行奖罚规定。

3、乙方必须挂牌施工，在施工大纲中应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具体办法和便民利民措施，现场有分管项目经理负责，认真听取和尊重建设单位，地方政府意见，自觉做好整改措施。

4、乙方施工应重视市容保洁，尤其土方运输必须认真听取交通部门、市容监察的意见，施工场内及运输道路有保洁措施。并根据《上海市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制定相关实施方案，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5、施工区域的围护，乙方负责加强日常管理，不得随意开口子，如工程确有需要，必须事先应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施工中有损坏，施工单位要及时恢复。

6、工程中严防发生泥浆直接流入居民生活区，未处理的泥浆水排放市政下水道时，谁施工谁负责疏通，不论汛期与否，如果因此而造成积水和居民损失，总包单位承担责任。

7、乙方应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使用场地并听取建设单位意见，便于综合平衡各施工单位的大临设施。大临搭建，必须整齐规范化。注意环境卫生，必须五小设施齐全，环境保洁制度化，体现建设单位检查督促下的施工总包负责制，违反者按沪建（94）第 0674 号规定处理。

8、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地下管线的保护和施工技术措施，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配备专人负责，做好防患工作。

9、乙方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进行文明施工考核，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施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贯彻执行。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6年04月15日

2026年04月15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宝山区绿化建设和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

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送交甲乙双方的见证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2026年04月15日

地址：2026年04月15日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